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函

地址：10553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10號
承辦人：楊婷伊
電話：(02)25702330分機6608
傳真：(02)2579-2751
電子信箱：tms_joy9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體競字第10533673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105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本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申請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辦理。
- 二、旨揭補助金申請得由選手本人提出，或由本市體育總會所屬各單項協會、本市所屬大專院校或轄區內已立案之中等學校代為之，申請單位應於賽會結束後六個月內，以書面向體育局提出申請。
- 三、申請單位請先至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網站 (<http://sports.gov.taipei/>) 「體育獎補助金申請系統」進行線上申請作業，網路登錄步驟如下：
 - (一)進入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網站首頁。
 - (二)點選網頁左下方「體育獎補助金申請系統」。
 - (三)請輸入帳號及密碼進行登錄（本系統可沿用「運動選手資料庫」之帳號及密碼），如尚未申請帳號，請點選「申請獎金/註冊」填寫資料送出即完成申請。

(四)帳號申請成功後，即可進入系統填報相關資料。

四、訓練補助金申請資料完成線上填報後，請於105年6月13日（星期五）前檢送以下書面資料至本局競技運動科（免備文），俾憑辦理後續審查及核撥訓練補助金相關事宜，書面申請資料範本請至本局網站（首頁/業務資訊/法規資訊/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下載：

(一)訓練補助金申請書。

(二)選手訓練補助金請領切結書。

(三)選手申請當月之戶籍謄本（記事不得省略）。

(四)10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105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之競賽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

(五)訓練補助金請領期間之培訓計畫書（申請105年全中運之選手訓練期間為105年5月至106年4月，105年全大運選手訓練期間為105年6月至106年5月）。

(六)領據或印領清冊。

(七)訓練補助金核撥金融帳號影本（選手本人存摺封面影本務必清楚可供辨識）。

五、如有帳號登錄疑問，請洽本案協力廠商環友科技公司李先生，聯絡電話：(02)8792-2885分機821或洽本局承辦人楊小姐，聯絡電話：(02)25702330分機6608。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游泳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體操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羽球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網球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柔道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角力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拳擊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擊劍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射擊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射箭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鐵人三項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桌球協會、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體育總會舉重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軟式網球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木球協會、公私立大專院校

副本：

2016-06-05
12:20:45

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九日訂定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培訓及照顧績優運動選手（以下簡稱選手），提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競技運動實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之選手應於申請當日已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且獲得下列成績之一：

一 A級選手：

- (一) 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二) 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運動會、奧運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或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得前三名。
- (三)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一名。

二 B級選手：

- (一)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二名或第三名。
- (二)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得正式競賽項目最高級組第一名。

三 C級選手：

- (一)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得正式競賽項目最高級組第二名或第三名。
- (二)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第一名。

四 D級選手：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第二名或第三名。

第四條 選手訓練補助金（以下簡稱補助金）金額規定如下：

一 A級選手：

- (一) 個人項目：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以下同）二萬二千元。
- (二) 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按競賽規程規定之報名人數，每人每月發給一萬五千元。

二 B級選手：

- (一) 個人項目：每人每月發給一萬五千元。
- (二) 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按競賽規程規定之報名人數，每人每月發給九千元。

三 C級選手：

(一) 個人項目：每人每月發給九千元。

(二) 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按競賽規程規定之報名人數，每人每月發給六千元。

四 D級選手：個人或團體項目，每人每月發給三千元。前項所稱之團體項目，指三人以上共同組隊者。

第五條 補助金發給期間規定如下：

一 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或全國運動會：自獲得成績證明或獎狀次月起發給二年。

二 奧運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自獲得成績證明或獎狀次月起發給一年。

第六條 補助金之申請得由選手本人提出，或由本市體育總會所屬各單項運動協會、本市所屬大專院校或轄區內已立案之中等學校代為之。

申請人應於賽會結束後六個月內檢具下列資料，以書面向體育局提出申請：

一 選手申請當月之戶籍謄本。

二 運動競賽成績證明或獎狀。

三 比賽秩序冊。

四 培訓計畫等相關資料。

申請逾前項期限者，體育局得不予受理。

第七條 選手參加二項以上競賽均獲獎者，僅得申請補助其中一項。

第八條 除有第八條第一項情形者外，補助期間不得再申請補助。體育局核准補助申請後，應按年度核發補助金。倘補助期間選手獲得更佳競賽成績者，得再提出申請，審核通過後，體育局補發其差額。

受補助選手應於受補助當年度十一月底前檢具下列資料送體育局備查：

一 當月戶籍謄本。

二 年度參賽及成績證明。

三 相關訓練證明文件。

第九條 受補助選手於補助金發給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自申請當日至補助期間屆滿日止持續設籍於本市。

二 不得拒絕代表本市出賽。

三 不得無正當理由停止運動訓練。

四 不得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違背運動員精神。

第十條

核准補助之處分應載明：「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體育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金，且於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二、選手接受訓練補助金後，於當年度拒絕代表本市出賽、戶籍遷出本市或無正當理由停止運動訓練。三、選手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違背運動員精神，經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或運動賽會（事）主辦單位予以禁賽處分確定。四、違反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經體育局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者，體育局應以書面限期返還全部或一部之補助金，逾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體育局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體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